

城市政策彙編

東北書店編印

編彙策政市城

(一)

印編店書北東

目 錄

- 一、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保護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 二、東北野戰軍新區作戰入城佈告
- 三、東北人民解放軍司令部頒佈部隊入城紀律
- 四、華東人民解放軍濟南前頒佈約法七章
- 五、我軍解放開封時安民佈告
- 六、華東人民解放軍濟南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第二號
- 七、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保護工商業佈告

中共中央東北局關於保護

新收復城市的指示

(一)從去年夏季攻勢後，東北許多城市相繼爲我軍收復，蔣軍現在困守的幾個孤城亦即將爲我軍全部收復。過去在我軍游擊戰爭時代，我們基本上是依靠廣大農村，佔領的城市不但比較少，而也常常不能保住這些城市，所以雖是我們從來即注意城市政策，反對亂抓亂沒收，但在佔領城市之後，從城市中有政策地有計劃地搬運出某些必須的物資是必要的，正確的。現在形勢已經根本變化了，我們不但佔領了很多城市，而且這些城市已鞏固地爲人民所有。戰爭已是大規模的大兵團的集中作戰，不僅要依靠廣大的農村，而且要依靠城市，如果我們不改變過去的觀點，還以舊的觀點來看待城市，那就是錯誤的了。在內戰時期、抗戰時期，我們長期沒有城市，感受沒有城市的痛苦，現在我們有了城市，就應當愛護城市，發揮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產生更多的軍需品和日用品，並支援戰爭來繁榮解放區的經濟。現在的戰爭，沒有城市的支援，沒有鐵路的運輸是不能取得最後勝利的。每個革命軍人、地方黨政人員、解放區人民都應該把城市看作是人民革命戰爭取得最後勝利決不可少的力量，應該嚴格遵守黨和政府的工商業政策，城市政策和法令，反對亂抓物資的本位主義，反對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防止破壞城市破壞工商業。不但這樣，現在即使某些城市在佔領後還可能同敵人反覆爭奪，也不應加以破壞，因爲那些城市遲早也是屬於人民的。

(二) 在過去所收復的城市中，除少數城市外，都會發生過違犯黨的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行動。東北局，東北軍區司令部和政治部雖曾經屢次對攻城部隊和地方黨委指示。必須嚴格執行黨的城市和工商業政策。雖在這方面已經有了許多改進，但一直到攻佔四平、鞍山收復吉林時，違犯城市政策和工商業政策的現象仍然繼續發生。產生違犯城市及侵犯工商業政策的有下列幾種情形：第一、是某些攻城部隊紀律不嚴，對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教育不備，本位主義的亂抓物資，違犯紀律，不講政策；第二、是某些部隊的後勤人員，如：供給、衛生、通訊、輜重等機關人員，藉口「軍用」。藉口沒收蔣偽「敵產」等而侵犯工商業，搬運器材，拆卸零件，拿走皮帶，損害工廠設備等等；第三、是某些後方機關各單位的生產人員，只顧本單位的利益，到新收復的城市搶購物資做買賣，擾亂新收復城市的神融物價；第四、一部份城市貧民由於國民黨造成的飢餓與極端貧窮，在戰爭中及戰爭結束後乘機「發洋財」，而部隊人員時常從片面的所謂群眾觀點出發，不僅未加說服與禁止，反而採取放任態度，而潛伏的特務份子和流氓則更加乘機破壞搗亂；第五、四郊農民自動進城抓逃亡地主清算，因而破壞一部份同地主有聯系工商業。

城市 and 工商業遭受破壞最嚴重的：第一、是蔣偽的公營企業、商店、醫院、市政機關。各部隊各單位的人員在城市打開之後，沒有把這些企業和財產看作是國家的人民的企業財產，加以保護和愛護，而仍然看作是蔣偽企業財產，隨便搬運、拆卸，致使遭受嚴重損失。第二、是過去與蔣偽有聯系的或與蔣偽合股的私人企業、商店，由於其敵產部份與私產部份的界限未被分別清楚，因而使這些企業商店的貨物器材被搬走拆卸，以致遭受損失。第三、是與蔣偽無聯系的企業、商店，僅僅因為戰爭時期蔣軍部隊和傷兵駐紮在內，以致被懷疑與敵人有關因而遭受侵犯。

(三)產生這些情形的原因：第一、是由於對新形勢下城市的重要作用認識不夠，對過去可以從城市中搬運某些物資而現在不能搬運的道理沒有認識，還是以游擊戰爭的觀點，還是以農村的觀點來看城市，還是以為佔領城市只是暫時的；第二、是黨的保護工商業政策及保護城市的政策在部隊中和機關人員中教育不夠；第三、是對一個單位的局部利益應該服從革命的整個利益沒有認識，對個人的暫時利益應該服從永久利益沒有認識；第四、是部隊嚴格的執行紀律不夠，有強調一部隊艱苦，搞一點東西是難免的，的遷就思想；第五、是沒有實行佔領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把保護新佔領城市的責任明確的全部交給攻城部隊的最高指揮機關。應當指出產生這些現象的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某些部隊的指揮員、政治委員及政治工作人員以及某些地方黨政的領導人沒有嚴格地貫徹黨的工商業政策和城市政策，甚至採取自由主義態度。

(四)為使今後新收復的城市能够搞得更好些，使新收復的城市和工商業免於破壞，很快就能為戰爭為人民服務，特決定：

第一、在新佔領城市實行短期的軍事管理制度。在佔領城市初期，必須由攻城部隊直接最高指揮機關擔任該城的軍事管理，所有入城工作的地方黨政機關及工作人員一律聽其指揮。為此，可以組織軍事管理委員會，吸收地方黨政負責人參加，將保護新佔領城市的全部責任交由軍事管理機關擔任。擔任軍事管理的司令員和政委必須向黨、向民主政府、向解放軍、向人民採取最負責的態度來保護新收復城市。軍事管理期間的長短，依我軍情況與城市情況由更高的軍事指揮機關規定之。在城市秩序大體穩定後，即命令宣佈取消軍事管理，把城市管理的全部權限交給城市市委、市政府，並指定一定部隊為城市衛戍部隊，衛戍司令部受市委領導，市委書記兼衛戍部隊的政委。在辦理交代時，必須實

行正式移交手續，不得馬虎，並應開會檢討軍事管理時期的工作，分清責任。

第二、新收復城市初期的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和市委，有全權處理一切違反城市政策和法紀的事件和人犯，但他們必須與上級領導機關及東北行政委員會和東北局有密切聯繫，一切重大事件必須事先向上級請示，事後作報告。

第三、攻城及入城部隊應遵守事項：

(甲) 必須普遍的從軍政後勤幹部直到戰士進行黨的城市政策、工商業政策的教育。對指定的攻城部隊必須在戰鬥之前專門進行愛護城市保護工商業的進城紀律教育；對這種教育必須檢查是否普遍是否深入。

(乙) 規定攻城部隊只有保護城市工商業之責，無沒收處理之權。攻城部隊無論對蔣偽公營企業、銀行、商店、市政機關、醫院、學校、倉庫及私人企業商店等均無沒收處理之權，相反地，在戰鬥中及戰鬥結束後，攻城部隊應派出必須的隊伍加以保護，禁止任何人擅自進去搬運機器物資和器材。

(丙)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俘虜的敵方人員，只限於敵方武裝部隊及其他持槍抵抗的人員，可以逮捕的人犯只限於敵方的軍事間諜，經濟的和社會秩序的破壞分子，以及明顯的重要戰犯，其他一切守法的敵後方公教人員，經濟機關與文化機關的人員和警察等不應加以俘虜、逮捕，而應責成他們在我方一定機關和人員的指揮與命令之下，留在原來崗位看守原來的機關、工廠、倉庫、物資和文件，並繼續維持必要的工作，聽候清理與交代，不得怠職毀損和陰謀破壞。

(丁) 規定攻城部隊可以處理的物資只限於戰場上的彈藥武器，其他軍用品及軍用物資，而單個攻城部隊亦無權處理，此項軍火物資必須妥為保管，開列清單呈報攻城部隊的最高司令部及政治部；

由後二者呈報總部統一處理。後勤供給人員只能隨部隊做部隊本身後勤供給工作，絕對禁止他們離開本身職務而亂抓物資，這樣就可真正做到「一切繳獲歸公」，這是解放軍的三大紀律之一。而適當地合理分配，也就成爲可能了。

(戊) 攻城部隊在戰鬥結束後，除需要維持城市秩序的一定數量的部隊外，其他部隊均應撤出城外，在撤出前必須將看守之工廠、倉庫、銀行、市政機關等移交清楚，所有部隊一律不准駐在工廠、醫院、學校和教堂。

(己) 厲行獎勵與處罰。對遵守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有功者，給予精神的和物資的獎勵；違反城市政策及工商業政策者，必須澈底追究，並依據情節輕重依法處辦。

第四、後方黨政軍民機關應遵守事項：

(甲) 一切後方機關人員（包括東北一級和各省市縣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在軍事管理時期，除派往新收復城市擔任一定工作者外，均不得派人到新收復城市去購買物資或作生意。

(乙) 經過東北一級一定機關批准的人員，在進入新收復城市後，必須在城市軍事管理機關及以後的市政府領導之下進行工作，凡發現此項人員有破壞工商業政策及城市政策者，當地市政府得隨時取消其該市留住之權，並給以處分。

(丙) 各地黨委，政府，農會尤其是該城附近的縣，區組織，不得進城自行逮捕人犯及沒收物資，並必須教育當地農民。如必須進城抓惡霸罪犯時，必須經過市政府批准並須由市政府合法進行。

第五、這一指示應在各省，各縣，各市黨委中聯系檢查過去工作進行討論，並應在部隊中從幹部到戰士，在地方黨政機關所有人員中進行普遍的深入的傳達。

東北野戰軍新區作戰入城佈告

（東北前線九月廿六日電）中國人民解放軍東北野戰軍司令部政治部爲進入新區作戰，特聯名頒發入城佈告，向人民宣佈約法八章，原文如下：

本軍奉行中國共產黨所製定的政策，誓與本市人民合作，打倒國民黨反動集團及美帝國主義萬惡統治，挽救民族，解放國民黨反動集團與美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人民。茲與本市各界同胞約法八章如後：

（一）本軍保護城市各階層人民生命財產，不受侵犯。

（二）所有私人資本開設的工廠、商店、公司、企業、銀行及其附屬的倉庫貨棧等，一律保護，准許照常營業，不受侵犯。

（三）沒收官僚資本。凡國民黨政府所經營的工商企業銀行倉庫等，應聽候調查處理，確爲官僚資本，由民主政府接收，其中有民營資本者，仍歸私人所有，不予沒收，今後是否與民主政府合股經營，抑係退出獨自經營，悉聽本人自願。但在民主政府清理接收前，所有在這些企業中供職的人員均需繼續供職，並負責保護機器器材文件賬冊檔案，不得破壞燒毀與自由搬走，凡保護有功者一律獎勵，其有怠工破壞者則必須懲罰。民主政府對上述供職人員，准予分別錄用，在供職期內工資照發。

(四) 城市電燈、自來水、郵電、鐵路、汽車等交通市政設備，學校、民教館、圖書館、醫院、文物古蹟、公園、娛樂體育場所等文化衛生設備，宗教寺院與慈善事業等設備，有關人民福利及宗教信仰，一律不許破壞，所有這些機關團體學校供職的人員，無論局長、經理、職員、技師、工人、校長、教授、學生等，均望照常供職，本軍對此一律保護，不受侵犯。

(五) 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機關之官吏、職員與市鎮警察及區鄉道保長人員，凡不持槍抵抗不進行破壞活動者，本軍一律不加俘虜逮捕。所有各該機關資財檔案等均歸其保護，聽候民主政府處理，不得怠職與破壞。

(六) 各國領事館、教堂及其人員與一切外僑及其財產：凡遵守民主政府法令，不做破壞與隱匿戰犯及任何破壞者，一律保護。

(七) 本軍號召藏匿民間的蔣軍官兵向本軍各部投誠報到，凡自動投誠報到，並持有武器將武器交出者，即不予追究，並斟酌情形仍予優待，其遲遲不報到者，一經查出，即予嚴辦；窩藏不報者，亦需受到應得之處分。

(八) 自本軍入城之日起，所有流通市面之各種蔣幣如：「東北九省流通券」「法幣」「關金」及「金圓券」等。一律停止使用，改用東北解放區民主政府東北銀行及各地分行發行的流通券。

以上八項，實與全市人民及各界人士的利益息息相關，故盼共同遵守，不容破壞。無論本軍進城以前或進城以後，所有供職市政及其他機關團體的人員，均需負起責任，維持市面秩序，免遭蔣匪及奸人搶劫與破壞。本軍服務人民，為人民利益奮鬥，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各界人等照常生活，照常營業，勿聽謠言，勿自驚擾，群策群力，鞏固治安。此佈。

東北人民解放軍司令部

頒佈部隊入城紀律

通令全軍所有入城的工作人員一體遵行

(新華社東北總分社九月廿七日電)東北人民解放軍司令部，頃時新收復之城市頒佈部隊入城紀律守則八條。通令全軍指揮員，政治工作人員，後勤工作人員，戰鬥員及所有入城工作的人員一體遵行。該守則如次：(一)保護一切城市人民的生命財產，不許侵犯。(二)保護一切大小商場，商店，禁止從工廠商店中拆毀機件，搬取物資或私自沒收或強購。(三)保護學校，醫院，科學文化機關及城市公共設備、名勝古蹟和公共建築物。(四)看管敵人的倉庫，物資及其他財產，實行繳獲歸公，不互相爭奪，不破壞，不自由動用，不打埋伏，聽從並服從上級分配。(五)對守法的教堂、寺院及外國僑民不得干涉和侵犯。(六)實行講話和氣，買賣公平，借物送還，損壞賠償。(七)服從衛戍機關的紀律和規則，遵守公共秩序，不入妓院，不滋擾人民，不無故鳴槍。(八)愛護人民解放軍的名譽，人人守紀律，人人作宣傳，實行言行一致。

華東人民解放軍解放濟南前頒佈約法七章

（新華社華東九月廿八日電）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於解放濟南前曾頒佈『約法七章』，原文如下：
本軍奉令肅清山東境內蔣匪，解放濟南，特與濟南全體同胞及各界人士約法七章如後：

一、本軍保護城市各階層人民生命財產，民主自由，望全體市民嚴守秩序，切勿聽信謠言，自相驚擾。

二、本軍保護民族工商業及私人資本，凡私人工廠、企業、公司、銀行、商店、倉庫、貨棧等，一律保護，望照常營業。

三、凡屬蔣匪公營工廠、企業、銀行、公司、倉庫、貨棧等，均須聽候調查，分別處理。如確係官僚資本者，應由民主政府接收。如其中確有一部分民營資本者，應承認其所有權，聽本人自願和民主政府合股經營。所有在官僚資本企業中供職人員，望一律繼續安心供職，並負責保護資財、文件、圖表、賬冊、檔案等，聽候接收；對保護有功者獎，忘工破壞者罰。民主政府對上述供職人員，一律准予錄用，並照舊發給工薪。

四、凡自來水、電燈、電話、郵報、鐵道、汽車、大中小學、民教館、圖書館、文物、古蹟等管理機關、醫院、教堂、慈善等機關及娛樂體育場所等，所有局長、經理、廠長、職員、技師、工人、

校長、教授、教職員、學生、館長、院長、主教、牧師等，本軍一律保護，不加侵犯，望照常供職。

五、除首要戰犯外，凡國民黨省、市、縣各級政府機關官員和警察、區、鄉、鎮、保長等人員，如不持槍抵抗者，本軍一律不加俘虜逮捕，均應各安職守，服從本軍與民主政府命令，交出武器軍火，負責保護各機關資料檔案等，不得隱匿破壞，聽候接收處理，分別錄用。

六、各國領事館及其人員與一切外僑及其財產，凡遵守民主政府法令，不做敵探與隱匿戰犯及任何破壞者，一律保護。

七、無論在本軍進城以前和進城以後，城內一切市民及各界人士，均須共同負責，維持全城秩序，免遭破壞，凡保護有功者獎，陰謀破壞者罰。

本軍紀律嚴明，公買公賣不取民間一針一線，望全體市民，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自相驚擾，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

此佈！

中國人民解放軍

華東軍區司令員	陳	毅
副司令員	張	雲
政治委員	饒	石
政治部主任	舒	同

我軍解放開封時安民佈告

(新華社開封前線六月二十五日) 解放軍開封前線司令部政治部於二十一日頒發佈告，向開封市民宣佈六項辦法，原文如下：

開封甫經解放，本軍奉命衛戍全市。爲迅速有效建立民主社會秩序，保障各階層人民民主自由生活，特暫行軍事管制。並宣佈下列六項辦法：

(1) 在軍事管制時期，本部爲全市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全市一切軍事、行政、指揮管理事宜。並准由本市熱心社會團體和公正人士所組織之臨時市政維持委員會，與本部合作，共同維持全城秩序。

(2) 除依法逮捕戰爭罪犯劉茂恩一人外，凡不再持槍抵抗，繼續殘害人民，進行非法活動，破壞社會治安的一切國民黨政府官員、警察、本部一律不加逮捕。所有本市國民黨省、縣、市各級政府機關官員和警察，及所有屬於國民黨政府的經濟、文化機關中的一切人員，均應服從本部命令，安心照常謀職；並負責保護各該機關的一切器材、文件，聽候處理，不得隱藏破壞。

(3) 凡一切私人經營之工商業工廠、商店、銀行、錢莊等，一切文化教育機關(學校、報館、圖書館、博物館、農場、教堂等)，一切有關社會公益事業機關(電話局、電報局、電燈廠、郵局、

紅十字會、醫院、慈幼院、孤老院等），及一切公共建築，名勝古蹟（車站、倉庫、公園、古廟、古墓、古碑、古塔、古林等），本部一律予以保護，嚴禁拆毀、破壞、遷移及偷竊，倘有故犯者，不論何人均有權制止、逮捕，送交本部依法懲辦。

(4) 凡屬本市之外國僑民，在遵守民主法令條件下，本部當同樣予以保護。

(5) 凡蔣匪之軍用倉庫物資資材，一律予以沒收。如有遺散者應向本部報告，聽候處理。

(6) 解散特務機關，嚴禁蔣匪特務份子繼續任何反人民的非法活動及一切擾亂社會治安的偷盜搶劫等不法行爲。所有旅社、公寓、茶館、戲院、均不得包庇隱藏特務匪徒，否則一經查出，當予嚴辦。

上開各項，仰我全體市民切實遵照執行，一律安居樂業，切勿自相驚擾。凡屬保護本市秩序有功者，本部當予獎勵。倘有特務匪徒及不法份子造謠惑衆，或企圖暗殺、放火、組織暴動、陰謀擾亂破壞本市治安者，准予本部明密告發，決予查拿嚴懲不貸。

司令員 陳 士 渠

政治委員 唐 亮

華東人民解放軍濟南特別市

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

第二號

（新華社濟南二十六日電）中國人民解放軍華東軍區濟南特別市軍事管制委員會佈告（第二號）：為嚴明我機關部隊人員入城紀律。澈底執行保護城市政策，特向我一切軍政人員頒佈入城守則如下：（一）在軍事管制期間，一切機關部隊人員、民兵、民工、凡未持有本會所發之通行證，或佩帶本軍特許之證章符號者，一律禁止出入濟南市。（二）除本會所指定之衛戍部隊及特許之機關人員外，任何機關、部隊、民兵、民工，非經本會批准，不得留住城市。特許留住城市之機關部隊，亦必須遵照本會指定地方居住，不得住工廠、學校、醫院、商店、文化機關、教堂等地。（三）凡准許入城之黨政軍民人員一切行動，均須服從統一領導和指揮，遵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部所頒佈之『三大紀律、八項注意』，華東軍區司令部政治部頒佈之『約法七章』，及華東野戰兵團司令部政治部與本會所頒佈之一切入城紀律和規則。（四）一切入城之黨政軍民人員，必須堅決實行和宣傳黨的政策，保護城市各階層人民的生命財產，遵守群眾紀律，不得擅入民房，不拿群眾一針一線，幫助市民防空救火救傷救災等，貫徹為人民服務之精神，嚴禁一切破壞群眾利益的行為。（五）一切繳獲都歸公，除本會指定之接管機關外，其他任何機關部隊，對蔣匪公營企業、工廠、銀行、公司、商店、倉庫、

棧房及公立之醫院學校等，祇有保護看管之責，均無接收與處理之權，更不得有任何破壞或擅自搬移物資用具等不法行爲。(六)一切入城機關部隊人員，對私營之企業工廠、公司、銀行、商店、倉庫、貨棧等民族工商業，均須負責保護，不得有任何侵犯。(七)對鐵路、車站、雷燈、電話、自來水、文化教育機關、學校、教堂、醫院、名勝古蹟、娛樂場所、一切公共建築之房屋、用具、樹木，及各機關之圖書、文件、表冊等，均須嚴加保護，不准破壞。(八)一切機關部隊，均須尊重同胞之政規與風俗習慣，不得歧視。(九)除本會指定之治安司法機關外，一切機關部隊均無逮捕人犯之權。違者嚴辦。但對首要戰爭罪犯，持槍抵抗之蔣匪人員，武裝特務。及殺人、放火、放毒、爆炸、搶劫、軍事破壞等現行犯，必須緊急處置者，准予逮捕，並即送交治安機關法辦，不得擅自扣押處理。(十)一切機關部隊人員，不許無故鳴槍。如需要實彈演習射擊與軍事演習時，須經本會批准並公告市民後，方得舉行。(十一)一切機關部隊人員，實行公平交易，不得強買強賣，及犯任何貪污行爲，更不得搶購物資，紊亂市場。

凡遵守上列規定，執行保護城市政策有功者，均予以獎勵。如有違犯，必予澈底追究，依法懲辦。凡我入城之全體軍政人員，務須遵照執行爲要，此佈。

主任 譚 震 · 林

副主任 曾 山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保護工商業佈告

陝甘寧邊區的工商業，十餘年來，在中國共產黨的正確政策與方針指導之下，經我民主政府的具體實施，雖受蔣胡匪幫的嚴密封鎖，依然獲得繁榮與發展。惟自去年蔣胡匪軍瘋狂進犯以來，致遭嚴重破壞；加以去冬土地改革中，某些地區曾發生侵犯工商業利益的「左」傾錯誤，致一時妨礙了工商業的恢復與發展。當茲努力恢復邊區建設之際，爲了促進工商業的發展與邊區經濟的繁榮，特鄭重宣佈：

一、堅決貫徹保護工商業政策。凡遭受蔣胡匪軍重大破壞的工商業，無論屬公屬私，均應本政府保護工商業的方針，鼓勵與扶助其恢復營業。在土改中切實實行土地法大綱第十二條關於「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侵犯」的規定。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同樣受到保護。會因定錯成份受到侵犯尙未糾正者，應一律迅速改正，退償損失。對某些尙存顧忌窖藏貨物不敢營業者，應宣傳解釋鼓勵其恢復營業。凡屬工商業的借貸和來往賬債，應予保護。在經營上，凡依「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方針，不論合夥經營或個人經營的工廠作坊，政府均應保護和獎勵。

二、本羣度（民國三十七年）免徵營業稅與臨時營業稅（不論固定經營或流動營業）以農業爲主兼營工商業者，在徵收公糧時，只計算其農業收入，其工商業部份，不得計爲副業徵收公糧。